(附式三)

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裝：：：：：訂：：：：：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：

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（全　　銜）　　喪亡互助金繳納報告單　　號令通知繳納（機關、學校名稱）

一、奉　年　月　日府人丙字第　人，現有　人，應繳互助金新臺幣　元，於　年　月　日解繳喪亡互助「××××××　專戶」。

故員×××　互助金。

二、本×　職員工友編制

三、敬請核備。

謹　呈

臺北市政府

（全　銜）主　管　（簽章）

主計主管　（簽章）

人事主管　（簽章）